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108 版面 二版

明年區運 選手不必帶身分證了

大會將製發選手證，選手不必帶身分證和戶籍謄本，
金馬前線軍人選手得以補給證註冊參賽。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昨天開會決議，未來區運，

選手將以註冊時大會製發的選手證參賽，不必再隨身攜帶身分證及戶籍謄本正本，以減輕選手攜帶證件的困擾。

金馬前線的軍人選手得以軍人補給證代替身分證及戶籍謄本辦理註冊。

另外針對本屆區運舉重裁

判以罷吹抗議準則中4人以上始列入比賽的規定，規劃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達成修正為：有參賽標準之運動種類（如舉重、健力等），不限參賽人數規定；無參賽標準者仍維持準則中之原規定，即參賽人數不足4人之項目，不舉行比賽。

昨天會議原有列入「區運舉辦方式及運動種類」提案，但與會委員認為，茲事體大，並且未來3年區運已決定舉辦縣市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委員全部出席時再作討論。

昨天會議議程尚包括單項審判委員會執行偏差如何處置，合格裁判的聘請、如何嚴格執行參賽標準，馬拉松場地設計規劃欠周延，醫護、警衛、服務人員之加強等提案，由於時間不及，未能全部討論。

有了選手證 仍然有漏洞

防止選手逐獎金而換戶籍，宜照亞奧會規定，
間隔1年才准許代表其他縣市參賽。

記者 江彥文／特稿

●區運規劃委員會昨天開會檢討本屆區運各項缺失，委員仍難脫鄉愿作風，討論多在條文文字的枝節中打轉，對區運舉辦方式問題甚至有推卸責任之嫌。

昨天會議雖作成決議，未來區運選手將憑註冊時大會製發的選手證參加比賽；減輕了選手困擾，但對選手逐獎金而棧的跳槽陋習，仍未訂出有效辦法。

由於戶籍法規定戶籍謄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所以選手拿著3個月前申請的戶籍謄本辦理註冊，一方面卻已開始辦理戶籍遷移手續，因此如果有效運用此一規定，連頭帶尾，選手實際有1年又6個月的時間可以規避準則中「連續設籍滿1年之現

籍」的規定。

另外，對參賽人數限制規定，經過激烈討論後，僅增加規定，有參賽標準者不設人數限制，無標準者則仍維持基本參賽人數（4人）限制。

事實上，上述問題在亞奧運競賽模式中均有現成的良法可行。例如，對選手代表國籍之規定，亞奧會的規定是：曾經一度代表一個國家參加亞運會之選手，不得在以後之亞運會中代表另一國家；除非因移民、婚姻等關係而發生歸化問題，但仍須在新國家內居住滿5年（即表示須隔一屆亞運）。

區運會準則中繁瑣條文無非是為防止選手逐獎金而年年代表不同縣市出賽，何不照亞運奧會規定，曾代表某

縣市出賽之選手，欲代表其他縣市，則必須間隔1屆區運；至於因服役而代表金門、馬祖之軍人選手可以用特例排除，以鼓勵前線官兵參加區運。

至於對參賽人數之限制，以有無參賽標準為判定應有或否的依據；相信仍不足服眾，例如柔道、拳擊之高量級選手即可能被摒除在區運之外，而事實上，這些項目選手在亞運中又確實具有得牌機會。

解決之道還是在區運舉辦方式，亦即配合亞運奧運辦理競技運動區運，亞奧運正式項目都沒有人數限制，區運又何須獨唱「普及」的高調參賽人數限制只會徒增單項協會批評「區運跟不上國際潮流」的浪潮，自找麻煩。

